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591
11 Sept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大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84 (K)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1983年12月19日题为《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的第38/170号决议，请还没有就此问题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意见，请已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更多的意见，特别是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3/171号决定中递交大会的宣言草案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个要求提出的。

二. 会员国意见综述

2. 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¹和第三十八届会议²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³上，各会员国对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发展的道德问题一项目发表了意见。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25号决议，有些会员国在1983年向秘书长递送了评论⁴。1985年期间只收到一个会员国根据大会第38/170号决议递送的实质性评论⁵。另一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的评论是特别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有关⁶。

* A/40/150

3. 大多数评论都指出已存在有大量有关的联合国文书和建议。作答复的国家指出近几年来，已经就有关在公平和民主基础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事项作出了一些重要决定。各国特别提到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尤其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决议（大会1975年12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大会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各国还提到《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关于人权的其他现有文书。

4. 一些会员国认为，这些协议的大量文书所涉及的方面涵盖了新提案所想要针对的领域。这些会员国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他们感到联合国现有的国际发展战略和其他提案能更好地处理这项新提案所提出的问题。此外，一个新的国际人类秩序的概念，尤其是用“发展的道德问题”这样的字眼限定之后，非常不精确，乃至殊可怀疑是否有用。

5. 除此之外，一些会员国指出，如果对这一问题进一步加以关注，可能造成会分散人们注意力的危险，忽视有必要在执行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现有建议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它们强调指出，重要的事情不是通过新决议或决定，而是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现有的决议和决定，并采取行动更加广泛地加以执行。实现国际社会正义是解决新提案所提出问题的基本先决条件，而缺乏政治意志按照现有各项文书建议的方针紧迫地处理这些问题，是妨碍这些文书中各项目标得以实现的主要障碍。

6. 一些其他会员国则持相反意见。它们也承认现有文书的重要性，尤其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文书，但认为那些宣言和建议中所包括的概念，尤其是在发展的目的和目标方面，需要加以进一步阐述。这些会员国指出，迄今为止，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注意力至少主要是集中于通过经济途径求解决社会问题。

它们强调指出，关于经济途径的解决办法的建议，特别是在目前国际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仅其本身是不够的，应该加以扩大，将社会和文化问题包括在内。在考虑怎样取得更快的进展时，对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以及对人人获得道德和物质方面充分发展的权利，应给予重要的中心地位。只有先重新确立这些原则作为所有发展活动的根本目标，然后再考虑采取哪些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行动最能来实现这些目标，才有可能找到解决目前问题的办法，包括解决在充分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各项建议方面的努力进度极其迟缓的问题。因此，发展的道德问题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人类秩序，是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和价值的。只是一个新的国际人类秩序的确切性质，以及为建立这一秩序而提出切合现实的建议，尚需要进一步界定和阐明。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37、43至44，46和48次会议》。
- ²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15至24和38至45次会议》。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全体会议，第17至30次会议》。
- ⁴ 巴巴多斯、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厄瓜多尔、巴拉圭、菲律宾、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上沃尔特（现称布尔基纳法索）等国提出了评论。对这些评论已经作了综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二届常会审议（E/1983/68和Add. 1, 2），及供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E/1983/68, Add. 3）。菲律宾政府于1983年7月作出的评论经以E/1983/89号文件提交理事会。菲律宾政府的评论中包括有一份简要说明，以及菲律宾的生活大学和哥斯达黎加的和平大学所发起于1983年4月7—8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办的“新的国际人类秩序定义讲习会”上议定的一些建议。
- ⁵ 截至1985年6月1日为止仅收到伊拉克的实质性评论。
- ⁶ 1983年12月，委内瑞拉政府递交秘书长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委内瑞拉

代表团关于大会议程这一项目的评论，要求在编写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后可能要求的任何研究或报告时考虑到那些评论。
